
監管環境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政府廣泛的監督及規管。本節載列(i)對我們當前的營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主要中國政府機關的介紹；及(ii)我們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有關稅務和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國有資產監督

根據於2003年5月27日頒布及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生效的《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企業國有資產屬於國家所有。國家實行由國務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別代表國家履行出資人職責，享有所有者權利和權益的國有資產管理體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須支持企業依法獨立開展業務營運，除履行出資人職責外，不得干預企業的生產及業務活動。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的主要職責是：

- 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對所出資企業履行出資人職責，維護所有者權益；
- 指導推進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的改革和重組；
- 依照規定向所出資企業派出監事會；
- 依照法定程序對所出資企業的企業負責人進行任免、考核，並根據考核結果對其進行獎懲；
- 通過統計、稽核等方式對企業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情況進行監管；及
- 履行出資人的其他職責和承辦本級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除履行前段規定職責外，可以制定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規章、制度。

根據四川省政府於2007年11月20日頒布及於2007年12月20日生效的《四川省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上級人民政府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下級人民

監管環境

政府開展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向本級人民政府報告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工作、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狀況和其他重大事項。

外商投資方向及產業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布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布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現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即(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及(ii)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所規管的外商投資產業。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布負面清單的2018年版本，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以取代於2017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目錄下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並無載於負面清單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倘鼓勵外商投資產業中所載項目與負面清單有所重疊，有關項目享有鼓勵政策並須遵守相關准入規定。

根據現時的外商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電網建設及運營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類別，及自2018年版本負面清單生效後，不再受限於以中資控股的中外合作或合資企業形式進行。

項目審批

根據於2016年12月20日頒布及生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在跨界河流、跨省（自治區、直轄市）河流上建設的單站總裝機容量50萬千瓦或以上的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中單站總裝機容量300萬千瓦或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萬人或以上的水電站項目由國務院核准。其餘項目由地方政府核准。涉及跨境、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輸電的±500千伏或以上直流項目、涉及跨境、跨省（自治區、直轄

監管環境

市) 輸電的500千伏、750千伏和1000千伏的交流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中±800千伏或以上直流項目和1000千伏的交流項目報國務院備案；不涉及跨境、跨省(自治區、直轄市) 輸電的±500千伏或以上的直流項目和500千伏、750千伏和1000千伏的交流項目由省級政府按照國家制定的相關規劃核准，其餘項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國家制定的相關規劃核准。

根據於2004年7月16日頒布及實施的《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改革開放以來，國家對原有的投資體制進行了一系列改革，打破了傳統計劃經濟體制下高度集中的投資管理模式，初步形成了投資主體多元化、資金來源多管道、投資方式多樣化、項目建設市場化的新格局。但是，現行的投資體制還存在不少問題。為此，國務院決定從以下方面進一步深化投資體制改革：

- 深化投資體制改革的指導思想和目標；
- 轉變政府管理職能，確立企業的投資主體地位；
- 完善政府投資體制，規範政府投資行為；
- 加強和改善投資的宏觀調控；
- 加強和改進投資的監督管理。

有關電力行業的法規

根據於1995年12月28日頒布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國務院電力管理部門負責全國電力事業的監督管理。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電力事業的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經濟

監管環境

綜合主管部門是本行政區域內的電力管理部門，負責電力事業的監督管理。同時，電價實行統一政策，統一定價原則，分級管理。

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電力監管條例》乃由國務院為加強電力監管，規範電力監管行為，完善電力監管制度而制定。此條例闡明監管的要求，務求維護電力市場秩序，依法保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使用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保障電力系統安全穩定運行，促進電力事業健康發展。

根據電監會於2005年9月28日頒布、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30日修訂及生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電力業務許可證規定」），中國的電力行業採納市場准入許可制度。

根據電力業務許可證規定，除電監會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中國的任何公司或個人未取得電監會頒發的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包括發電、輸電、配電和售電業務。

申請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應具備下列條件：

- 發電項目建設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批或者核准；
- 發電設施具備發電運行的能力；及
- 發電項目符合環境保護的有關規定和要求。

此外，申請供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應具備下列條件：

- 具有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供電營業區；
- 具有與申請從事供電業務相適應的供電網路和營業網點；
- 承諾履行電力服務的普遍社會義務；及

監管環境

- 供電項目符合環境保護的有關規定和要求。

根據於1996年4月17日頒布、於1996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生效的《電力供應與使用條例》，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的供電營業區的設立、變更，須由供電企業提出申請，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電力管理部門會同同級有關部門審查批准後，由所述電力管理部門發給《供電營業許可證》。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供電營業區的設立、變更，由國務院電力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發給《供電營業許可證》。

根據於2015年2月17日頒布及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監督管理辦法」），發電、電力營運及供應須根據地方電網的規定安全運行。倘出現異常或嚴重的人身傷亡事故或電力事故、設備損壞、發電站倒塌或火災，按照規定報告電力事故和電力安全事件信息並及時開展應急處置，對電力安全事件進行調查處理。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2月19日頒布、於1993年6月29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生效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電網營運須按照統一調度及分級管理原則實施，而該等併網經營發電廠及電網須遵守調度機構的統一調度。此外，該等併網經營發電廠及電網須嚴格履行併網協議，併網協議須按照平等及共同利益原則在併網運營前簽署。

根據於1994年10月11日實施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調度中心分為五級：國家調度中心、跨省（包括自治區及直轄市）電網調度中心、省級電網調度中心、省轄市級電網調度中心和縣級電網調度中心。各發電站每天從當地調度中心收到一份根據預計的需求量、天氣及其他因素編製的翌日按小時計發電預期計劃表。

監管環境

根據國家能源局2017年5月17日頒布的《電力規劃管理辦法》，國家能源局是全國電力規劃的責任部門，省級能源主管部門是省級電力規劃的責任部門。兩個機構按照「政府主導、機構研究、諮詢論證、多方參與、科學決策」的原則，分別組織編制全國和省級電力規劃。

農村電網

根據於1998年7月8日實施的《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關於加快農村電網建設（改造）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計電[1998]73號），農村電網建設應實行項目資本金制度。在該制度下，由來自中央財政撥款中的電力建設基金和電力企業自有資金構成的項目資本金應不少於農村電網項目總投資的20%，其餘資金由政府安排的來自銀行的貼息貸款解決。

中國財政部於2001年12月17日印發的《農網還貸資金徵收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財企[2001] 820號）（其有效期於2007年1月8日被延長）明確指出，「一省多貸」政策適用於包括四川省在內的中國多個省份。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中國財政部印發並於2001年11月23日實施的《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關於農網改造還貸有關問題的通知》（計價格[2001] 2466號），「九五」期間（1996年至2000年），我國實行按每千瓦時徵收人民幣兩分錢的電力建設基金政策，於該政策執行到期後，按每千瓦時人民幣兩分錢向終端用戶徵收的建設資金還款併入電價向有關用戶收取（「兩分錢還貸計劃」）。兩分錢還貸計劃所得資金（「農網還貸資金」）須專項用於償還農村電網項目專項貸款本息。

根據中國財政部於2007年1月8日印發的《財政部關於延續農網還貸資金等17項政府性基金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綜[2007]3號），經國務院批准，於2006年底執行到期的農網還貸資金繼續予以保留。

監管環境

根據四川省人民政府於2002年6月26日印發的《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四川省農網還貸資金徵收使用管理實施意見的通知》(川辦發[2002]24號)，農網還貸資金使用預算應由農村電網項目省級項目法人按照相關法規編製，並在經四川省財政廳及四川發改委審核後報中國財政部審批。對經批准的農網還貸資金使用預算，農村電網項目省級項目法人可向中國財政部提出撥款申請，由財政部每月撥付一次。各電網運營企業在徵收農網回收資金前應扣除若干獲豁免的電力銷售類別。免徵的類別包括：(i) 農業排灌、救災及生產氮肥、磷肥、鉀肥以及具有原化工部出具的生產許可證的複合肥的生產用電；及(ii)自備電廠自用電量(不含自備電廠發生銷售行為的電量)。此外，國有主要煤炭企業用作生產的電力、核工業鈾擴散廠以及堆化工廠的用電亦屬於農網還貸資金的減徵範圍。電網運營企業收取農網供電還貸資金時，可以按收取金額的0.02%年利率提取手續費，並計入企業的應付工資科目。電力企業相互供電部分的電量同樣徵收農網還貸資金。繳交農網還貸資金時，有關電力企業應從互供電量產生的電力收入中扣除適用的農網還貸資金。地方電力公司的使用預算及撥款申請由農村電網項目省級項目法人統一協調整合。

根據於2016年3月15日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印發〈新一輪農村電網改造升級項目項目管理辦法〉的通知》(發改辦能源[2016]671號)，農網改造升級項目管理應按照「統一管理、分級負責、政府組織、企業實施、強化監管、提高效益」的原則進行。在各級政府組織領導管理監督下，符合條件的地方電力公司負責項目的建設。農網改造升級項目建設資金按照「企業為主、政府支持」的原則循多渠道籌集。農網改造升級項目實施要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實行項目法人責任制、資本金制、招投標制、工程監理制和合約管理制。

監管環境

定價規則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7月9日批准的《電價改革方案》（「改革方案」），電價改革是電力體制改革的重要組成部分，對建立、鞏固和優化電力市場、電力資源配置具有重要意義。因此，電價改革的長期目標是在持續進一步改革電力體制的基礎上，建立規範、透明的電價管理制度。

2005年3月28日，國家發改委正式頒布電價改革實施辦法，包括《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輸配電價管理暫行辦法》和《銷售電價管理暫行辦法》，明確了電價管理權限和規定了上網、輸配和銷售電價的定價機制。

根據於2005年3月28日頒布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對於尚未實施競價上網定價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將根據生產成本加上合理的投資回報，制訂及公佈上網電價。對於已實施競價上網定價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上網電價將包括兩部分：(i)國家發改委根據於同一區域電網內競爭的發電廠的平均投資成本而釐定的容量電價；及(ii)通過競價程序而釐定的競爭性電價。

根據於2009年10月11日印發並生效的《關於規範電能交易價格管理等有關問題的通知》，除跨省或地區間電能交易外，所有上網電價均需根據政府價格主管部門設立的價格確定（國家規定的其他情況除外）。所有可再生能源運營商（水力發電運營商除外）須遵守經價格主管部門批准的上網電價。

根據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於2015年3月15日頒布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其指出除公益情況外，將逐步實施由市場形成的電力售價及上網電價。該意見進一步指出，該等參與電力市場交易的發電企業的上網電價將由發電企業、用戶或售電機構通過協商、市場競價或任何其他方法自主確定。此

監管環境

外，用戶購電價格將由三個主要部分組成，即(i)市場交易價格；(ii)輸配電價（包括線損）；及(iii)政府性基金及其他並無直接參與電力市場交易或市場競價交易的上網電價。居民、農業、重要公用事業及公益性服務用電繼續由政府規管及定價。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7月13日頒布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7年第5號》，國家發改委決定廢除若干價格規管文件，其中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3月28日頒布的《關於印發電價改革實施辦法的通知》有三個附件，即《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輸配電價管理暫行辦法》及《銷售電價管理暫行辦法》，已被廢除以進一步減少政府的行政干預，優化服務及推進依法行政及依法治價。廢除實施電價改革後，四川發改委於2018年4月及5月頒布《關於印發〈四川省定價目錄〉的通知》及《關於調整省屬電網電價管理權限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省屬電網輸配電價，銷售電價及其調度的發電企業上網電價將由省級價格主管部門釐定。我們的子公司，包括宜賓電力、興文電力、屏山電力、珙縣電力、高縣電力及筠連電力，均列於省屬電網企業目錄的，電價管理由四川發改委執行。

企業資質及牌照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電力業務許可證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任何類別電力業務（包括發電、輸電、供電）的企業，應當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除電監會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

電力業務許可證分為發電、輸電、供電三個類別，其有效期為二十年。電力企業應當在電力業務許可證有效期屆滿30日前再次提出延續申請。

監管環境

供電營業許可證

根據《電力供應與使用條例》和《供電營業區劃分及管理辦法》，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的供電營業區的設立、變更，由供電企業提出申請供電營業區域的設置，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電力管理部門會同同級有關部門審查批准後，由所述電力管理部門發給《供電營業許可證》。

取水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月21日頒布並於2002年8月29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國務院於2006年2月21日頒布並於2006年4月15日實施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水利部於2008年4月9日頒布及實施並於2015年12月16日修訂及生效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除法律規定不需要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者外，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及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建成並試運行滿30日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根據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及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或水利委員會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通過繳納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按照經批准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的，對超計劃或者超定額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

取水許可證有效期限一般為五年，最長不超過十年。當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45日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

根據電監會於2004年12月12日頒布及於2005年3月1日生效、於2009年12月9日修訂及於2010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30日修訂及生效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業務，應當按照所述辦法的規定取得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具體指對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上述許可證分為承裝、承修及承試三個類別。

監管環境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

根據於2015年1月22日發佈，於2015年3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6年9月13日修訂，於2016年10月20日起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從事建築工程及線路管道業務的施工企業設備安裝工程獲得施工企業資質證書。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於2004年1月13日頒布及實施並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建築施工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接受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的指導和監督。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前，不會批准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已於2014年4月24日頒布，並已於2015年1月1日實施。

除舊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所載條文外，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增加了下列主要條款：國家採取財政、稅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勵和支持環境保護產業有關環保技術及設備、資源整合利用以及環境服務等方面的發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礎上，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的，而相關政府機構則通過財政補助、稅收優惠、定價及政府採購等政策予以鼓勵和支持。

監管環境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09年1月16日頒布並於2009年3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中國政府已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基本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開工建設前，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須獲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及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2017年7月16日頒布及將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決定，對應當依法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而言，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

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

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布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

監管環境

根據於2001年10月22日頒布及實施的《國土資源部關於發佈《劃撥用地目錄》的命令》，符合《劃撥用地目錄》的建設用地項目，由建設單位提出申請，經具適當權力的人民政府的後續批准，方可以劃撥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權。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劃撥土地和出讓土地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先前頒發的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或中央政府直屬直轄市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布並於1998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其修正案於2011年4月22日正式頒布），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

監管環境

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以及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布及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造價1%以上2%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於2000年1月30日頒布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罰款。

對中國勞工權益保障的法律監督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建立及完善其規章制度，以保障勞動者的權利。僱主應建立及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及標準、對勞動者提供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監管環境

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及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約法及其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約法》（「勞動合約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約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並實施）規管勞動合約各方（即僱主及僱員）及包含涉及勞動合約條款的特定規定。根據勞動合約法及勞動合約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勞動合約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約、非固定期限的勞動合約或以完成一定的工作為期限的勞動合約。於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約，並遣散其僱員。

監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布並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布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由國務院頒布並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布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於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規管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並詳細地闡述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布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規定，由僱員個人及其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皆屬該僱員個人所有。